

# 國立宜蘭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培養教職員工生健康生活型態，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特設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審議。
- (二) 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審議。
- (三)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審議。
- (四) 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審議。
- (五) 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審議。
- (六)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運動教育中心主任、事務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衛生保健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四名，學生代表一至三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相關單位須提出年度衛生相關工作計畫，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經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各相關單位執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